

# 于田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公告公示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级下达于田县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958 万元。根据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 一、资金来源

1、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015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8387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239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157 万元，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75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48 万元）。

2、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845 万元（其中：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3、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98 万元。

2024 年于田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文号	金额
1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01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和地财农〔2023〕48 号	38387
	以工代赈任务	和地财农〔2023〕48 号	2396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和地财农〔2023〕48 号	1157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和地财农〔2023〕48 号	75

2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8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和地财农〔2023〕56号	6845
3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9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和地财农〔2024〕4号	5098
合计			53958

##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根据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于田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所批复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加快项目实施。

二是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办理招标投标手续。

三是责任单位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严禁挤占，挪用和闲置扶贫资金。

监督电话：0903-6815202          12317

于田县财政局

2024年4月30日